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46)/RES/9
September 2002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3
(GC(46)/1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 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2002年9月20日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的决议GC(45)/RES/10，
- (b)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有关安全的技术因素和人为因素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c) 强调IAEA在通过其各种安全计划和倡议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以及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GC(46)/11及其增编和文件GC(46)/12，其中载有秘书处对成员国所关注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问题采取的相应措施，
- (e) 满意地注意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的报告，特别是其结论，即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在立法、监管独立性、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请代表们开会时携带此文件。

监管者和运营者的财政资源、对按早期安全标准建造的装置实施安全改进以及应急准备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 (f) 期待着将从2003年11月3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 (g)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辐射防护和核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秘书处为制订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的战略所采取的行动，
- (h) 注意到成员国为建立和改进其国家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法律基础结构而采取必要步骤的重要性，

1.

总的方面

1. 鼓励秘书处将其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努力集中于强制性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改进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促请秘书处完成IAEA安全标准大全，并请总干事就这些标准的制订和实施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欢迎文件GC(46)/11附文7所概述的秘书处在帮助成员国落实有关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请总干事继续执行有关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的现行计划，以帮助他们改进其国家核装置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的基础结构；

5. 鼓励成员国继续申请IAEA的安全评审服务，包括“综合安全评价”，以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

2.

核装置安全

6. 吁请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的那些正在运行、建造或规划核动力堆的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核安全公约》；

7. 吁请《核安全公约》缔约方采取步骤，进一步改进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并进一步加强核安全，尤其是在缔约方第二次审议会议确认为值得特别关注的那些领域；

8. 欢迎在编制“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成员国参加将于2002年12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下一次人数不限的技术专家和法律专家会议；

9. 促请那些拥有研究堆但尚未就秘书处关于其研究堆安全现状的调查表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尽快答复；

10. 欢迎文件GC(46)/11附文1所概述的秘书处在监督和改进研究堆安全，特别是在那些根据IAEA“项目和供应协定”提供的研究堆的安全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并鼓励有关成员国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促进这类援助；

11. 欢迎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制订燃料循环设施的安全标准；

12. 鼓励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继续帮助成员国审查核装置超出计划运行周期持续运行的安全影响，重点是设计、程序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13.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2月2日至6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核装置安全文化国际会议”；

3.

辐射安全

14. 欢迎文件GC(46)/11附文2所概述的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实施“经修订的辐射源安全和保安行动计划”正在取得进展；

15. 鉴于国际上对可能滥用放射源的日益关注，欢迎在2002年期间在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安的行为准则”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注意到预期将在2003年期间向理事会提出经修订的准则草案；

16. 核可理事会关于核准“患者放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的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是文件GC(46)/12附文所述2001年Malaga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结果、建议和结论；并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条件下实施该计划；

17. 请总干事探讨这样的可能性，即在可得资源条件下，IAEA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根据除其他外，特别是2002年8月26日至30日在日

内瓦举行的“职业辐射防护国际会议”的结果和建议，制订和实施有关职业辐射防护的国际行动计划；

18. 注意到文件GC(46)/11附文3所述秘书处根据决议GC(44)/RES/15为制订有关商品中长寿命放射性核素的放射学标准所采取的步骤；

19. 欢迎秘书处为帮助制订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国际框架而采取的步骤，并期待将于2003年10月6日至10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保护环境免受电离辐射影响国际会议”；

4.

废物安全

20. 吁请尚未采取必要步骤成为《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方的所有成员国及时采取必要步骤参加该公约，以便出席将从2003年11月3日开始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第一次审议会议；

21. 鼓励“联合公约”的所有缔约方保证不迟于2003年5月5日向秘书处提交国家报告，供第一次审议会议审议；

22.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文件GC(46)/11附文5所载有关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的行动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23. 欢迎若干成员国在实现有关乏燃料和高放废物储存的长期解决方案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24.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2月9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和趋势国际会议”；

25. 鼓励有关高级专家参加将于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在柏林举行的“核活动安全退役国际会议”，并促请成员国尽早指定出席此次会议的代表；

5.

26. 请总干事酌情就大会闭会期间有关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B.
运输安全

大会,

- (a) 赞赏地注意到文件GC(46)/11附文4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报告,
- (b) 欢迎秘书处适时于2003年7月7日至11日在维也纳召开“2003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
- (c) 铭记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涉及一系列重要问题, 例如GC(46)/11附文4中所列的为这次会议日程商定的那些问题, 欢迎为这次会议做出的安排, 并期待对这些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 (d) 满意地注意到2002年期间在机构的“运输条例”的审议和必要修改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 (e) 注意到由来自英国、美国、法国、瑞典、日本和德国的专家编写、并于2001年7月发表的有关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的严重性、概率和危险的协调研究项目最后报告(TECDOC-1231)的结论,
- (f) 注意到对放射性物质海运期间的潜在事故或事件的关切, 和对人身、人体健康和环境进行保护以及防止在相关国际文书中界定的由于事故或事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重要性的关切,
- (g) 忆及国际法中规定并在有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河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h) 忆及根据国际法的规定, 各国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
- (i) 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加强国际航行安全的重要性,
- (j) 忆及大会在以前的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运输安全评价服务”(TranSAS),
- (k) 忆及决议GC(45)/RES/10和以前的决议邀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请求后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保证: 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机构的“运输条例”, 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种物

质运输有关的信息。所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 (l) 注意到2002年9月商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执行计划”第33（副）段，
- (m) 认识到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时有可能造成包括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关切，还认识到落实有效责任机制的重要性，并认为严格的责任原则应该适用于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引起的核损害，
- (n) 注意到保安对于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法采取适当措施来遏制或挫败针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工具的恐怖行动和其他敌对或犯罪行为，
- (o) 强调机构的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于提高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安全水平的重要性，

1. 促请成员国参加“2003年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国际会议”，以便全面地处理文件GC(46)/11附文4中所列商定的会议日程涵盖的所有问题并视需要予以落实，并要求秘书处就这次会议的成果向2003年大会提出报告；

2. 促请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这类文件，并确保它们与机构的“运输条例”1996年版本相一致，并促请其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的国家监管文件与机构的“运输条例”1996年版本不一致的成员国尽快使其与该版本相一致；

3. 欢迎这一事实，即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的《国际危险货物海上运输法规》，1996年版机构“运输条例”的执行自2002年1月1日起具有强制性，并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危险货物安全空运技术手册》，1996年版机构“运输条例”自2001年7月1日起已对放射性物质空运具有强制性；

4. 要求继续努力，在适当的国际和地区一级，审议和优化与放射性物质国际海上运输有关的措施和国际条例；

5. 表示满意在制定有关定期审查机构“运输条例”的时间表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些定期审查旨在从2003年开始按需要每两年印发一次修订本或修正本，

并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的时间表以及涉及不同运输方式的相关国际组织的时间表保持一致；

6. 赞扬一些成员国已经利用TranSAS，和秘书处为响应对TranSAS工作访问的请求所采取的行动，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TranSAS，以便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达到最高安全水平，要求秘书处确定是否有可供使用的备用资源来满足发展中成员国对TranSAS工作访问的进一步要求，鼓励已经利用TranSAS工作访问的成员国实施由此形成的建议和意见，并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其已被认定的良好实践，欢迎这样的事实，2002年有一个成员国即英国为有关国家的代表提供了作为观察员陪同TranSAS工作组访问的机会，邀请其他成员国采取这一作法，并鼓励其他成员国根据TranSAS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改进其运输实践；

7. 欢迎TranSAS工作组2002年4月出访巴西和2002年6月出访英国，期待着发表关于TranSAS工作组出访巴西的报告，对机构2002年9月6日发表的报告中所述TranSAS工作组出访英国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欢迎法国、巴拿马和土耳其请求TranSAS工作访问，并期待着发表这些工作访问的结果，和鼓励其他成员国利用TranSAS；

8. 注意到秘书处在建立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已经发生事件的数据库（EVTRAM）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邀请成员国相应地提供报告；

9. 要求秘书处继续定期向每个成员国征求所需要的数据，以确保已发表在机构运输安全网站上的有关其如何监管放射性物质运输的信息是完整的并且是最新的，并促请那些尚未提供这种数据的成员国迅速提供数据；

10. 促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根据决议GC(45)/RES/10酌情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保证：其国家条例符合机构的“运输条例”；

11.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运营者在发运以前及时向有关沿岸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以便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保安的关注，并邀请其他承运国和运营者照此行事，以便增进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12. 强调保持旨在改善有关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安全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的对话与磋商的重要性，并请总干事研究机构如何能够帮助推进这一目的并向下届大会提出报告；

13.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对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的事故或事件造成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进行保险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强调一些国家表示有关成员国有必要相互进行磋商，以讨论在放射性物质海上运输期间发生事故或事件的情况下可适用的责任安排；

14. 欢迎2002年2月就修订《关于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的巴黎公约》达成的协议，促请缔约国尽早批准该公约的修订文本，并强调广泛遵守按1997年修正的《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在IAEA主持下通过的有关条约建立的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重要性；

15. 请总干事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加强和扩大机构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努力；

1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2003年）常会提出报告。

C.

教育和培训

大会，

- (a) 忆及其关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决议GC(45)/RES/10.C，
- (b)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建立和保持《国际电离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基本安全标准》前言中规定的充分的辐射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包括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 (c)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长期和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的实施，
- (d) 注意到文件GOV/INF/2002/7附文2所载从对机构“辐射防护教育和培训活动”的评价中得出的建议，
- (e) 欢迎为针对具体实践的培训和研究生培训班制做了培训模板，并使现有纸基远程学习教材适用于电子教学，

1. 强调教育和培训在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以及核科学技术其他领域的重要性；

2. 促请秘书处继续实施秘书处说明“2001/Note 20”中所述的“战略规划”，包括召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作用是就执行有关可持续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战略规划”进行监督和提出建议；

3. 促请秘书处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继续加强其目前在该领域的努力，尤其是在将为采用机构适当正式语文进行这类教育和培训作出安排的地区和国家培训中心方面帮助成员国；

4. 鼓励秘书处利用电子网络和扩展（ENO）项目实施电子教学；

5.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提出报告。

D.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大会，

- (a) 忆及《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
- (b) 还忆及关于援助和及早通报的一些双边和地区协定，
- (c) 忆及关于加强核和辐射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国际合作的措施的决议GC(44)/RES/16，
- (d)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GC(46)/11附文8所载总干事为响应决议GC(44)/RES/16所提交的报告，
- (e) 赞赏秘书处在帮助成员国拟订有关确保安全和应对核和辐射事件和事故的安排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确保迅速响应援助请求所做的努力，
- (f) 注意到理事会最近核准作为安全标准出版的“核或辐射紧急情况的应急准备与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
- (g) 忆及2001年6月举行的根据“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确定的国家主管当局代表的第一次会议（主管当局会议），和2002年5月在奥斯陆举行的后续会议，以及这些会议认识到在实现所确定的目标之前，秘书处和成员国仍需做实质性的工作，

- (h)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世界不同地区已发生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报道的无看源的数目以及放射性物质被具有恶意企图使用的可能性，
- (i) 意识到这类事件和事故以及可能具有恶意企图的行为经常引起国际关注，并且有时需要国际响应，
- (j) 认识到通过国际合作能够改进“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缔约国和成员国的响应能力，并使这种能力更加有效和高效，
- (k) 还认识到为协调和促进国际准备和响应从而使之更加协调一致，需要秘书处作出更大努力，

1. 鼓励成员国在必要时执行有关文书以改进其本国对核和放射性事件和事故的准备和响应能力，包括它们为应对涉及恶意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物质的行为和这种行为的威胁所做的安排，还鼓励成员国执行“核或辐射紧急情况准备和响应的安全要求”（GOV/2002/5）和“紧急情况通报和援助技术工作手册”的更新程序，特别是采用及早通报和信息交流的较低阈值；

2. 鼓励成员国促进为建立一个协调一致和可持续的联合计划而进行国际努力，以便对核和辐射紧急情况作出更加有力和效率更高的国际响应；

3. 鼓励成员国落实有关安排，以便有效地响应根据“援助公约”提出的请求，在其各自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以响应这类请求，并考虑参加“应急响应网”（ERNET）；

4. 要求秘书处寻求促进“及早通报公约”和“援助公约”缔约方之间相互合作和协调的途径，以确保适当地执行这些公约，并考虑使“主管当局会议”制度化；

5. 请总干事继续评价并在必要时提高“IAEA应急响应系统”的能力，以实现其作为国际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作用，并确保这一系统的可持续性；

6.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酌情向第四十八届（2004年）常会提出报告。